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1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煜興（原名賴鵬兆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
聲付字第10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煜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煜興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
執行如附件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核准假
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
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24
7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管束名冊、受刑人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等卷附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
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